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
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74186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a63y4		
建设项目名称	冀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3000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冀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Y6NL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承诺书

我单位受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委托对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企业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4200276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Y6NL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街道合作路
81号机械厅宿舍西配楼301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环保咨
询服务;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全生产评估咨询; 污水处理工程、建筑
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认证服
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消防设
施检测; 消防安全评估; 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
务; 环境保护监测; 检验检测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文服务; 建设
工程设计与勘察;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地质灾
害治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 机电设备、消防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名
姓
别
生
址
限
董
城
区
阳
台
村
亨
运
宫
灯
厂
年
产
灯
笼
300
0
件
项
目
使
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5202409040937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Y6NL53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729031	经办机构名称：	新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601290615	2023-07-03	缴费	3920.55	202307至202408
2		012238432	2023-03-01	缴费	3920.55	202303至202408
3		108021843	2023-07-03	缴费	3920.55	202307至202408
4		501220618	2023-12-01	缴费	3920.55	202312至2024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109-89-05-7118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0 分 56.540 秒, 北纬 37 度 56 分 53.2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12 号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0.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灯笼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p> <p>同时，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12号。</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100米路东，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度50分56.540秒，北纬37度56分53.240秒。项目东侧临农田；南侧临农田；西侧临乡间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临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60m处的阳台村。</p> <p>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3000件迁建项目建设的意见》，同意项目建设。</p> <p>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石家庄藁城区土地利用规划。</p> <p>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p>
----------------	--

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594.38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100米路东。项目不在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厂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

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

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12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内。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及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表1-2。

表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灯笼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100米路东，项目不涉及园区。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3、项目不涉及4、项目按当地要求执行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用水由阳台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	符合

	<p>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有限人为活动: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p>	<p>北100米路东,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活动。</p>
--	--	--

		<p>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p>		
--	--	--	--	--

		<p>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p>	<p>总体要求：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②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水源涵养：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水土保持：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p>	

		<p>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生物多样性保护：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土地沙化：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河湖滨岸带：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p>		
--	--	--	--	--

		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环境风险防控：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p>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符合

		<p>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p>	<p>1.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5.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7.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8.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p>	<p>1.项目污染物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要求执行。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3.项目不涉及涂料。 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9.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符合</p>

		<p>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项目为灯笼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p>	/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100米路东，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原为闲置院落及厂房，无生产活动，不涉及地块污染问题</p>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p>	<p>项目用水由阳台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p>	符合

		区)	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p>力实施散煤替代。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p>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产业布局总体要求</p>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p>	<p>项目为灯笼项目，可满足区域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不在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p>	<p>符合</p>

		<p>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p>	<p>行业。</p>	
--	--	---	------------	--

		<p>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下表。

表 1-2 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	符合

	业污 染重 点管 控 区、 藁城 城南 工业 园 区、 禁燃 区		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 备 字 [2024]1530112号。 2.项目不涉及规划环评相关内容。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1、项目废气收集措施为集气罩+软帘装置；项目原辅料常温状态下无VOCs废气产生。2、项目无废水外排。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实施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代替，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办公采暖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坚战的实施意见》	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以内。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项目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项目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油烟；项目不涉及秸秆；项目不属于养殖场。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石气领组 [2024]1 号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 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 VOCs 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 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不属于上述地区	符合

		<p>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23年下降150万吨以上。推动8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2台2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则上不再延寿。3月底前,启动华能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9月底前完工,替代市区燃气锅炉168台以上。6月底前,启动国华定州电厂热能入石工程。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完善长效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运行补贴,保障农村地区群众温暖过冬。10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65台非供暖茶浴燃气锅炉完成改电等替代任务。3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p>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p>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12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9家,总数达到18家。严格落实创A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A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年内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300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p>	项目可满足塑料B级相关要求	符合
		<p>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SCR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p>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月底前,全市4095家涉VOCs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p>	<p>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水污染防治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p>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项目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p>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p>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p>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p>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p>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p>	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项目不属于所述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p>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p>	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	符合

		目取缔实施方案，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 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 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项目用水由阳台村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 2016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自备水井。	符合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 10 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 100 立方米或日排 COD30 千克 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 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 年 6 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项目为灯笼生产项目，属于塑料行业，不属于 10 个重污染行业。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 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 理确定土地用途。	项目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原为闲置院落及厂房，无生产活动，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 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符合
	《河北省	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体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	符合

	“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VOCS 污染防治政策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封闭车间内,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油墨等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加强收集,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表 1-4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为灯笼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强化水污染源防控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灯笼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项目为灯笼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p>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着力优化功能布局，加快产业升级	<p>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 2025 年完成全市现有园区整治。</p>	<p>本项目为灯笼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p>	符合
绿色升级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p>	<p>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项目污染物无需实施倍量替代；项目不使用煤炭</p>	符合

	<p>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低碳能源体系</p>	<p>推行工业绿色生产。对“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和高产废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石化、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和开发区，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钢铁、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建成绿色工厂。</p>	<p>项目为灯笼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属于高产废企业。</p>	<p>符合</p>
	<p>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空气质量</p>	<p>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落实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对产业园区的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放水平。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提标改造，供电煤耗低于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以降碳带动减污。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推动NO_x稳定达标排放，探索研发二噁英等新污染物治理和控制技术。</p>	<p>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排放，企业建成后将履行“一厂一策”、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相关环保制度。</p>	<p>符合</p>

	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PM10面源污染	<p>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漏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到2025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p>	项目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	符合
	全力提升流域水质，持续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p>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到2025年，河流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67%，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p> <p>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p>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废水不外排。	符合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p>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p>	<p>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p> <p>本项目为灯笼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100米路东；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60m处的阳</p>	符合

全面 防控 土壤 污染 风险	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台村；且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提高 固体 废物 利用 效率， 全面 落实 安全 处置 措施	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物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陘、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体作用。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绩效分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8 月）中十一个行业，项目属于塑料行业。本项目与塑料行业 B 级要求见下表。

表 1-6 与塑料行业 B 级要求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 指标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8 月）中塑料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原辅材料,能源类型	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 ≥80%，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原料使用原包料比例 ≥80%；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	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	符合

	<p>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 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项目上料为真空管道上料，混料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设备内，无颗粒物产生；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排放限值	<p>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 ，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p>	<p>经计算，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时，若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不到 80%，需补测车间界，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p>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项目原辅料为袋装，储存于原料暂存区内，未取用时均密闭储存；项目 VOCs 原料上料采</p>	符合

		<p>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用气力输送设备（负压输送）方式；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加设软帘）收集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环境管理水平</p>	<p>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p>	<p>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环保档案制度，内容包括后续取得的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严谨的台账制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吸附装置更换及维护台账，原辅料消耗台账；本评价要求公司设置环保部门，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一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评价要求公司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本评价要求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运输管理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达到塑料行业绩效评级中 B 级标准

7、建设项目行业类别说明

本项目为灯笼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8、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属于沙区涉及的主要区域，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不会破坏区域地表植被等，后

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



图1-1 项目与藁城区沙化土地分布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成立于 2012 年 7 月，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藁环审[2017]5-274 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5-296 号）。</p> <p>主要建设内容为：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裕民路东 54 号（村北），总建筑面积 472m²，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其附属设施。购置混料机、吹膜机、烫纸机、裁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纸灯笼 3000 件。</p> <p>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填报了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202413018200000901。</p> <p>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为了给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拟将厂址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利用原有混料机、吹膜机、烫纸机、裁切机等原有设备，建设 1 条灯笼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仍为年产灯笼 3000 件。</p> <p>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p>(1) 项目名称：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项目；</p> <p>(2) 建设单位：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p> <p>(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0 分 56.540 秒，北纬 37 度 56 分 53.240 秒。项目东侧临农田；南侧临农田；西侧临乡间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临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60m 处的阳台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仍为 18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

(6)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其中办公用房共计 2 层，建筑面积共计 300m²，厂房共计 2 层，其中一层为模切区、成品区、原料区、吹膜区，二层为烫纸区。建筑面积共计 1250m²。利用原有混料机、吹膜机、烫纸机、裁切机等原有设备，建设 1 条灯笼生产线，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灯笼 3000 件。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计 2 层，建筑面积共计 1250m ² ，其中一层为模切区、吹膜区，二层为烫纸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间	位于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共计 2 层，建筑面积共计 3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阳台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采用分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项目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无组织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迁建前设备名称	迁建后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单位
1	混料	混料机	混料机	生产能力 0.0475t/h	6	6	台
2	吹膜	吹膜机	吹膜机	设备功率 7.5kw	6	6	台
3	烫纸	烫纸机	烫纸机	设备功率 5kw	15	15	台
4	裁切	裁切机	裁切机	设备功率 3.5kw	6	6	台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消耗量	迁建后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1	聚乙烯颗粒	t/a	85	85	外购，原包料，袋装，25kg/袋，粒径 3-5mm
2	色母	t/a	10	10	外购，袋装，25kg/袋，粒径 3-5mm
3	灯笼穗	万个/a	860	860	外购
4	润滑油	t/a	/	0.6	桶装，6kg/桶，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储存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a	333	333	由阳台村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10	10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5、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量	迁建后产量	单位	备注
1	灯笼	3000	3000	件/a	庆典用品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量参照 $18.5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32 \text{ m}^3/\text{d}$ ($333 \text{ m}^3/\text{a}$)。

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1.066 \text{ m}^3/\text{d}$ ($266.5 \text{ m}^3/\text{a}$)，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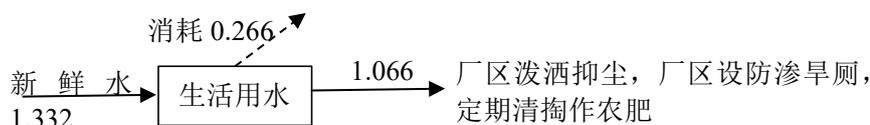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2-6 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1.332	1.332	0.266	1.066	0	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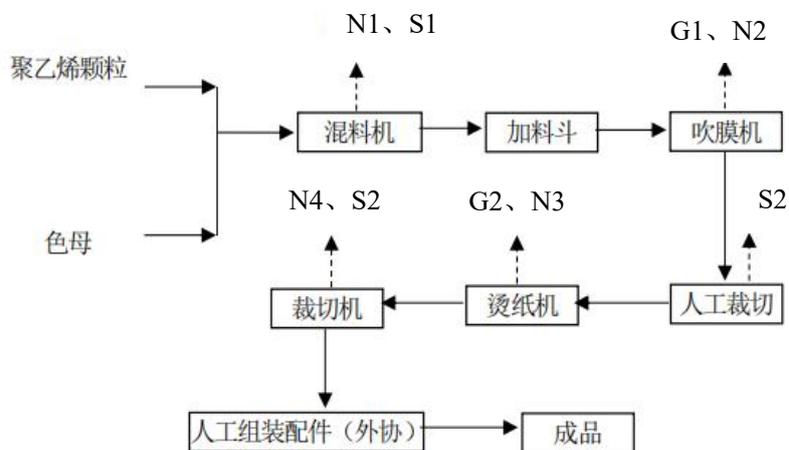
(3) 供热及制冷

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用热采用分体空调。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其中办公用房共计 2 层，建筑面积共计 300m²，厂房共计 2 层，其中一层为模切区、成品区、原料区、吹膜区，二层为烫纸区。建筑面积共计 1250m²。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主要生产灯笼。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灯笼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灯笼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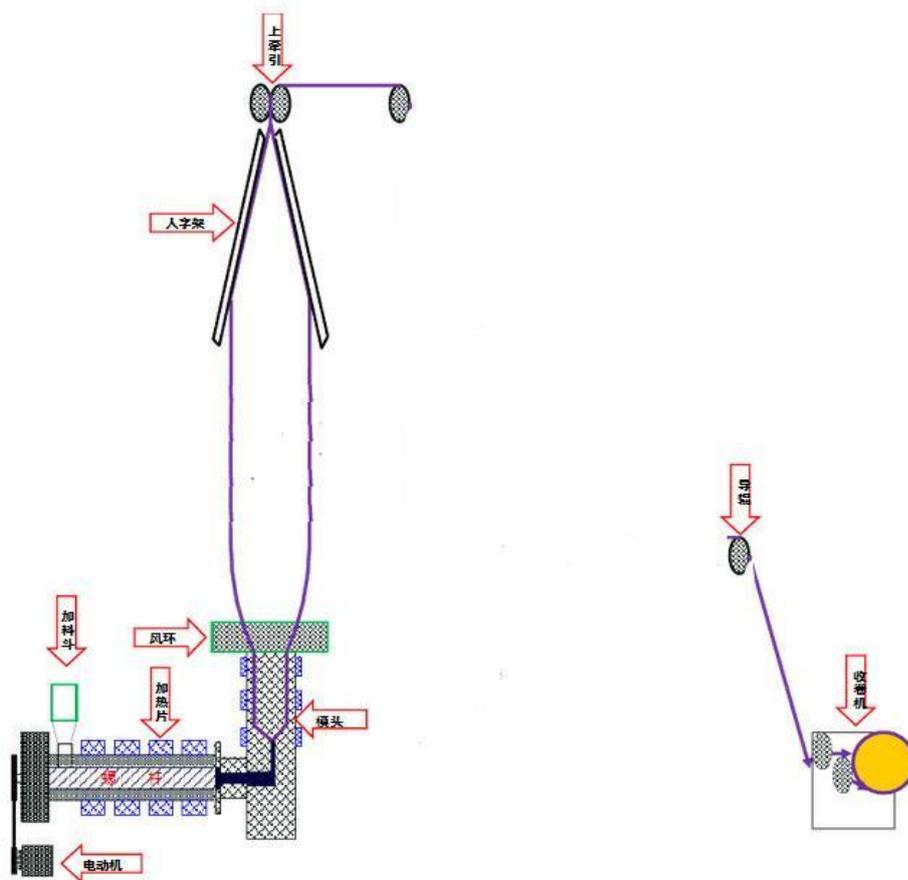


图 2-3 吹膜机工艺流程简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将聚乙烯颗粒、色母人工拆袋按产品要求比例使用负压管道打入混料机搅拌混合。混合后将混料通过密闭输送管道送入吹膜机加料斗。**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1，废包装袋 S1。**

2. 吹膜：吹膜是一种塑料加工方法，是指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通常采用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

①混合料放入加料斗，机筒的加料斗根据原料特性设计，有利于顺利地进入螺杆槽间而被送走，以保证输送能力和稳定挤出质量。加料斗内的混合料通过螺杆在机筒中旋转运动运送；螺杆采用特殊结构，即在螺杆某一段配备以特殊的混炼装置，工作时依靠周围塑料托起定心。螺杆区从进料口开始分一、二、三加热区，加热区温度为 100℃，125℃，150℃，混合料先经过螺杆区加热，要是温度高了，料无法从螺杆送过去，甚至于烧焦变色。

②然后进入三通区，三通里放过滤网，目的是防止杂质进入出料口，目数越大网越精细，可吹更薄要求更高的膜，包括膜的透明度，手感光滑度，拉力等等，但过多过细就阻止料的经过，一般 3-5 张合适，粗细根据要求来定。

③料经三通区进入出料区，经过三通口由平转向上，称为膜头，料到出料口经过膜头变成圆形粘糊状，料的温度基本上稳定了。膜口膜厚薄不均匀必需通过模头螺丝来调节。

④原料经出料口挤出后鼓入压缩空气，将圆筒吹胀成泡管，泡管直径大小由输入空气量来控制。同时泡管的直径外围由风环喷吹冷却，使泡管膜降温固化，进入人字板后夹扁，由导辊压紧由上牵引至导辊收卷。

⑤最后是收卷，膜从高空角度下来，通过收卷机收卷，收卷机转速可根据出膜的速度来调节控制，经过收卷，膜变成了我们所要求规格大小厚度的膜卷。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2，吹膜废气 G1。

3. 裁切：将薄膜卷人工裁成需要的长度。**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下脚料 S2。**

4. 烫纸：将裁好的薄膜根据产品需求的张数叠好后用烫纸机烫纸。**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3，烫纸废气 G2。**

5. 裁切：压好的塑料薄膜进入裁切机按照需要的花型裁切。**本工序主要**

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4，下脚料 S2。

6. 成品：裁切好的半成品经过人工组装配件（外协）后成为成品，放入仓库。

表 2-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项目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连续
	G2	烫纸工序			连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pH, BOD ₅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作农肥	间歇
噪声	N1	混料机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连续
	N2	吹膜机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连续
	N3	烫纸机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连续
	N4	裁切机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连续
固废	S1	混料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间歇
	S2	裁切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	设备保养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成立于 2012 年 7 月，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藁环审[2017]5-274 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5-296 号）。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82MA09HC8B12001W。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填报了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202413018200000901。

现有工程批复及验收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排污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排污手续
1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藁环审[2017]5-274 号	2017 年 9 月 12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藁环验[2017]5-296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2130182MA09HC8B12001W
2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2024.9.13	/	/	/

二、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基本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2-9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1	灯笼	3000	件/a
---	----	------	-----

2、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0。

表2-10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1	聚乙烯颗粒	t/a	85	外购，原包料，袋装，25kg/袋
2	色母	t/a	10	外购，袋装，25kg/袋
3	灯笼穗	万个/a	860	外购，袋装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1。

表2-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混料	混料机	6	台
2	吹膜	吹膜机	6	台
3	烫纸	烫纸机	15	台
4	裁切	裁切机	6	台

4、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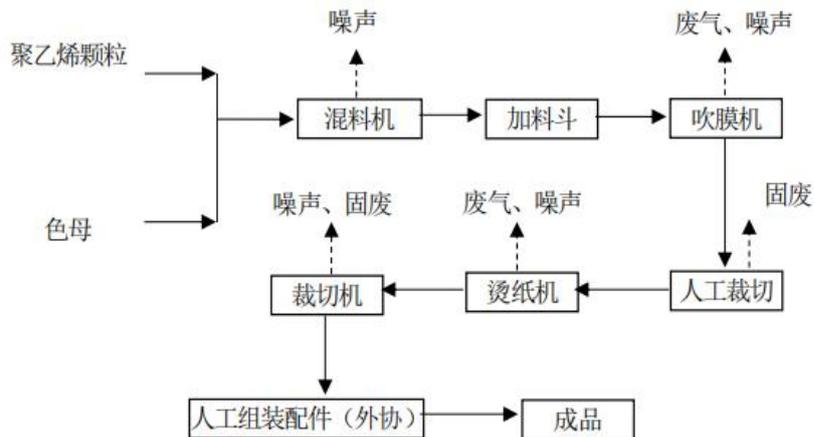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配料：将聚乙烯颗粒、色母人工拆袋按产品要求比例使用负压管道打入混料机搅拌混合。混合后将混料通过密闭输送管道送入吹膜机加料斗。

2. 吹膜：吹膜是一种塑料加工方法，是指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

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通常采用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

3. 裁切：将薄膜卷人工裁成需要的长度。

4. 烫纸：将裁好的薄膜根据产品需求的张数叠好后用烫纸机烫纸。

5. 裁切：压好的塑料薄膜进入裁切机按照需要的花型裁切。

6. 成品：裁切好的半成品经过人工组装配件（外协）后成为成品，放入仓库。

三、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批复、监测报告以及现场踏勘，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BYS自行监测[2023]06064号）可知：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 2.0\text{mg}/\text{m}^3$ ，加测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值，即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mg/m^3	0.66	0.65	0.62	0.64	0.89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3	0.83	0.81	0.86	0.88			
	下风向3#	mg/m^3	0.88	0.80	0.85	0.89			
	下风向4#	mg/m^3	0.83	0.87	0.83	0.83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边界5#	mg/m^3	1.32	1.22	1.33	1.27	1.3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6#	mg/m^3	1.07	1.03	1.01	1.06	1.07	20	达标

表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7#	mg/m^3	1.06	1.02	1.00	1.01	1.02	6	达标

表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过滤+双活性炭吸附箱进口	排气流量	m^3/h	2433	2409	2552	2465	--	--
	非甲烷总烃	mg/m^3	7.33	8.14	7.85	7.77	--	--
过滤+双活性炭吸附箱出口	排气流量	m^3/h	2877	3004	3049	2977	--	--
	非甲烷总烃	mg/m^3	2.23	2.47	2.43	2.3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74	0.0074	--	--	--
	去除效率	%	64.0	62.2	63.0	--	--	--

2、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产噪设备采取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BYS自行监测[2023]06064号）可知：

经监测，所在区域昼间厂界噪声为52-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边角料、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项目有1个废气排放口，以年运行时间2000h计，排放速率均值为0.007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142t/a。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3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可知，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表2-15 现有工程排放量与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1	COD	0	0	满足
2	NH ₃ -N	0	0	满足
3	SO ₂	0	0	满足
4	NO _x	0	0	满足
5	非甲烷总烃	0.0142	/	未要求

现有项目排放量可满足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污染物因子遗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

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污染因子应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排放标准错误：塑料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根据《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补充说明》可知，项目属于一类区，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

本项目全部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100米路东。污染因子和排放标准问题在本项目中进行修改完善。

项目利用现有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原为闲置院落及厂房，迁建地无生产活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78	70	11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44	35	12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6	不达标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布的《石家庄市 2023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中相关数据可知，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 2023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83	70	11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40	35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41	40	102.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MZ[委]字 2024409 号）中相关监测数据。

①监测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18 日

②监测单位：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③监测点位：本次监测点位为梅花镇第二中学，位于本项目厂址北侧 310m。

④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因 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梅花镇第 二中学	非甲烷 总烃	1h 评价	2000	700-840	42	0	达标

根据表 3-3 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评价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土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3、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石津干渠和汪洋沟。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为优；汪洋沟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4、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无。</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根据现场勘察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要求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37.946545	114.857111	村民	阳台村	S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37.951209		114.850730	村民	许家庄村	NW	200		
37.952538		114.854948	师生	梅花镇第二中学	N	3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	20mg/m ³	
<p>2、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p> <p>3、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第四部分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p>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COD：0t/a、氨氮：0t/a。

废气：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SO₂：0t/a、NO_x：0t/a。

特征污染物

按照排放标准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吹膜烫纸	非甲烷总烃	60	5000	2000	0.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6t/a				

总量
控制
指标

按照预测量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计算可知，本项目全厂各污染物有组织预测排放量如下：

表 3-7 按照预测排放量计算总量控制指标结果

项目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4	5000	2000	0.01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 /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和环评已批复的指标)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0.01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非甲烷总烃，按预测量计算）：0.014t/a。

根据现有环保手续可知，企业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本次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现有工程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BYS 自行监测[2023]06064 号）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142t/a。迁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p>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非甲烷总烃, 按预测量计算): 0.014t/a, 总量减少 0.0002t/a, 未超出现有工程总量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部分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施工噪声，随着设备的安装完毕，施工期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项目产生的噪声环境污染较小且持续时间短，故在此不进行重点分析。</p>
-----------	---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烫纸工序		

有组织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对废气排放源强进行核算。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迁建前后主要设备无大变动，主要环保设施无变化，参照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BYS 自行监测[2023]06064 号）中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7.77mg/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9kg/h。

项目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项目吹膜、烫纸工序集气罩面积总计 2.5m²，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

因此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为：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Q:设计风量，m³/h

K: 高度分布不均匀安全系数（经验值），1.05

V: 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0.5m/秒

F: 集气罩面积，m²

则收集风量为 4725m³/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本项目风机风量取 5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000h/a，去除效率为 62.2%（HBYS 自行监测[2023]06064 号检测报

告中最低去除效率)。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14t/a, 排放速率为 0.007kg/h, 排放浓度为 1.4mg/m³。产品量约为 90.25t/a,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kg/t。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类比同行业,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为 700 无量纲。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19 年 2 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4-1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可知, “全密闭式负压排放-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 95%”, 项目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有机废气, 区域负压收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以 90%, 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4t/a, 排放速率为 0.002kg/h。

类比同行业,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10 无量纲。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分别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吹膜烫纸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0.038	/	
	产生浓度(mg/m ³)	7.77	1851 无量纲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m ³ /h)	5000		
	收集效率(%)	90		
	去除率(%)	62.2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1.4	700 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0.007	/	
	排放量(t/a)	有组织	0.014	/
		无组织	0.004	<10 无量纲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温度(°C)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855010°, N37.948753°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 要求
	标准值	60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2000 无量纲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 有机废气可行技术包括: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技术可行。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 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 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 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 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 车间停工时, 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 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 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下降至 0,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本次评价按照废气治理设施(TA001)发生故障计算。

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故障设施	污染物	产生（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产生（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处置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非甲烷总烃	7.77	0.019	1h	0.019	1次/年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管理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当主要环保设备出现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必要时进行停产检修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全厂的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采样频次等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5) 结论

根据《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阳台村、许家庄村、梅花镇第二中学，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分析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1.066m³/d（266.5m³/a），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表 4-5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项目	COD	氨氮	pH	SS	BOD ₅
职工生活污水 266.5m ³ /a	350mg/L	25mg/L	6-9	210mg/L	140mg/L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氨氮	PH	SS	BOD ₅
职工生活污水 266.5m ³ /a	350mg/L	25mg/L	6-9 无量纲	210mg/L	140mg/L
	0.0933t/a	0.0067t/a	/	0.0560t/a	0.037t/a
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	/	/	/	/
	0t/a	0t/a	0t/a	0t/a	0t/a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强度声级值为 75-85dB(A)。

项目采取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声值可达 20dB

(A) 以上。

类比同行业本项目噪声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 4-7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生强度 噪声值	持续时间	降噪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1	混料机	6	台	80	2000h/a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低噪声设备 噪声值可达 20dB (A)	60
2	吹膜机	6	台	75	2000h/a		55
3	烫纸机	15	台	75	2000h/a		55
4	裁切机	6	台	75	2000h/a		55
19	风机	1	台	85	2000h/a	风机加装隔 声罩噪声值 可达 20dB (A)	65

(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表 4-8、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建筑物外距离dB(A)/m
1	生产厂房	混料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1	-1.7	24.1	3	70.5	昼	20	50.5/1
		混料机	/	80		-28.2	-2.4	24.1	3	70.5	昼	20	50.5/1
		混料机	/	80		-24.6	-3.1	24.2	3	70.5	昼	20	50.5/1
		混料机	/	80		-20.8	-3.3	24.2	3	70.5	昼	20	50.5/1
		混料机	/	80		-17.3	-3.8	24.2	3	70.5	昼	20	50.5/1
		混料机	/	80		-29.4	0.9	24.2	3	70.5	昼	20	50.5/1
		吹膜机	/	75		-26	0.5	24.2	3	65.5	昼	20	45.5/1
		吹膜机	/	75		-23.2	0.2	24.2	3	65.5	昼	20	45.5/1
		吹膜机	/	75		-20.1	-0.5	24.2	3	65.5	昼	20	45.5/1
		吹膜机	/	75		-17.3	-0.5	24.2	3	65.5	昼	20	45.5/1
		吹膜机	/	75		-32	1.2	24.1	3	65.5	昼	20	45.5/1

			吹膜机	/	75		-14.9	-4.3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4	-1.2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5.8	-0.2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6.1	-1.1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4.5	-0.5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5.0	-0.8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5.2	-1.3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5.6	-1.2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4.5	-4.2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9.5	-5	24.2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4.7	-5.7	24.3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5.9	-6.9	24.3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22.5	-7.8	24.3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8.5	-4.6	24.3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机	/	75		17.6	-6.2	24.3	3	65.5	昼	20	45.5/1
			烫纸	/	75		18.2	-5.2	24.2	3	65.5	昼	20	45.5/1

	机											
	裁切机	/	75		18.6	-4.8	24.2	4	63.0	昼	20	43.0/1
	裁切机	/	75		18.9	-6.3	24.2	4	63.0	昼	20	43.0/1
	裁切机	/	75		18.7	-6.1	24.2	4	63.0	昼	20	43.0/1
	裁切机	/	75		-15.5	-1.3	24.2	4	63.0	昼	20	43.0/1
	裁切机	/	75		-15.3	-1.4	24.2	4	63.0	昼	20	43.0/1
	裁切机	/	75		-12.6	-1.0	24.2	4	63.0	昼	20	43.0/1

表 4-9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5000m³/h	-1.6	-12	24.5	85	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	昼间

表 4-10 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贡献值

各预测点处预测值[dB(A)]			
东边界外 1m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52.7	52.2	50.1	52.3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评价标准
----	-----	------	----	------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则产生量为 4.75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800 个/a，单袋净重 0.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9t/a。下脚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表 4-12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	产生量	固废代码	类别	处置措施
下脚料	4.75t/a	SW59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包装袋	1.9t/a	SW59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厂房内设置有一般固废间，位于 1F，建筑面积 10m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收集、存放、处置，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台账采用电子+纸质台账，保存年限不低于 5 年。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体积为 0.5m³，活性炭为蜂窝状，密度约 0.4t/m³，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

炭重量为 0.4t。

根据《河北省涉 VOC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对蜂窝状活性炭技术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kg；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₁——生产时间，h/d。

根据上文计算建成后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6.37mg/m³，风量为 5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

得出，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156 天，将活性炭全部更换。全年更换活性炭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

项目过滤棉占比为活性炭的 10%，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8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其它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其它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该部分固废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10 桶，空桶净重 5kg/桶，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属

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年度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转运频次	利用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治理装置	废活性炭	其它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0.8	--	挥发性有机物	T	156d	危废暂存间	1a	分区单独存放	0.8	1a/1次	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其它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8	--	挥发性有机物	T/In	156d	危废暂存间	1a	分区单独存放	0.08	1a/1次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液态	0.5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 I	1a	危废暂存间	1a	分区单独存放	0.5	1a/1次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0.05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 I	1a	危废暂存间	1a	分区单独存放	0.05	1a/1次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内	6m ²	密封袋装	0.8t	1a

2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其它废物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6m ²	密封袋装	0.08t	1a
3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区内	6m ²	密闭桶装	0.5	1a
4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内	6m ²	包装桶	0.05	1a

危废间建设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约为 6m²。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环保验收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 4-15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³ 、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2、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室外入口，900×558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50~≤450，标签最小尺寸 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450，标签最小尺寸 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台账管理制度

- (1) 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 (2) 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 (3) 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 (4) 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 (5) 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6) 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 (7) 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8) 危废台账保存不低于 10 年。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人均排放系数取 0.50kg/d·人，年产垃圾量为 2.25t/a。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厂区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区域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厂区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 4-16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厂区地面	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使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
2	危废间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6、环境风险

风险调查

项目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判定，企业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

表 4-17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存在部位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Q	是否重大险源
废活性炭	危废间	0.8	50t	0.016	否
废过滤棉	危废间	0.08	50t	0.0016	否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5	2500t	0.0002	否
废油桶	危废间	0.05	50t	0.001	否
合计				0.0188	/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危险单元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其环境危险性主要为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范围一般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项目生产系统事故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渗措施

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且泄漏可及时发现，不会下渗对地下

水造成污染。

②围堰措施

为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设置相应围堰措施。

③巡查措施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防控。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藁城)区	()县	(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4 度 50 分 56.540 秒	纬度	北纬 37 度 56 分 53.24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危废间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将会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且泄漏可及时发现，不会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围堰措施 为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设置相应围堰措施。 巡查措施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p>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p>
<p>填表说明（列表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8、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p>	
<p>(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p>	
<p>(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南和区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p>	
<p>(4)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p>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p>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19。

表 4-19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危废暂存间	WF-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 放口	吹膜 烫纸	非甲烷 总烃	项目吹膜、烫纸工 序产生的废气经 集气罩+软帘收集 后经一套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TA001 处理 后经一根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 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无组织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3/2322-2016)
		厂区 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 氮, BOD ₅	厂区泼洒抑尘, 厂 区设防渗旱厕, 定 期清掏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下脚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且泄漏可及时发现，不会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围堰措施 为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设置相应围堰措施。</p> <p>巡查措施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变更申报。</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p>

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2、设置“分表计电”装置。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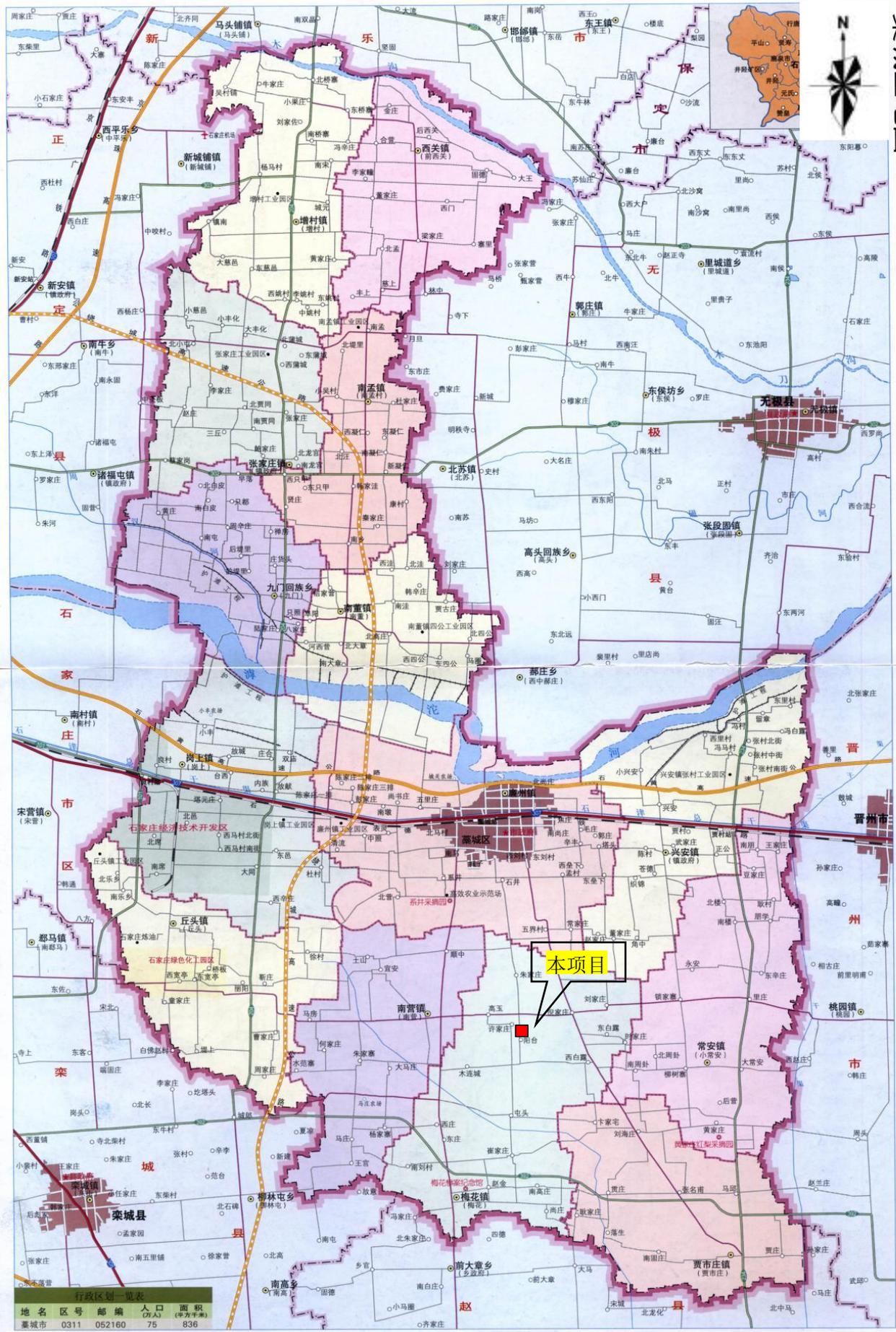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和噪声等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2t/a	/	/	0.014t/a	0.0142t/a	0.014t/a	-0.0002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下脚料	4.75t/a	/	/	4.75t/a	4.75t/a	4.75t/a	0
	废包装袋	1.9t/a	/	/	1.9t/a	1.9t/a	1.9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t/a	/	/	0.8t/a	0.8t/a	0.8t/a	0
	废过滤棉	0.08t/a	/	/	0.08t/a	0.08t/a	0.08t/a	0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	生活垃圾	2.25t/a	/	/	2.25t/a	2.25t/a	2.25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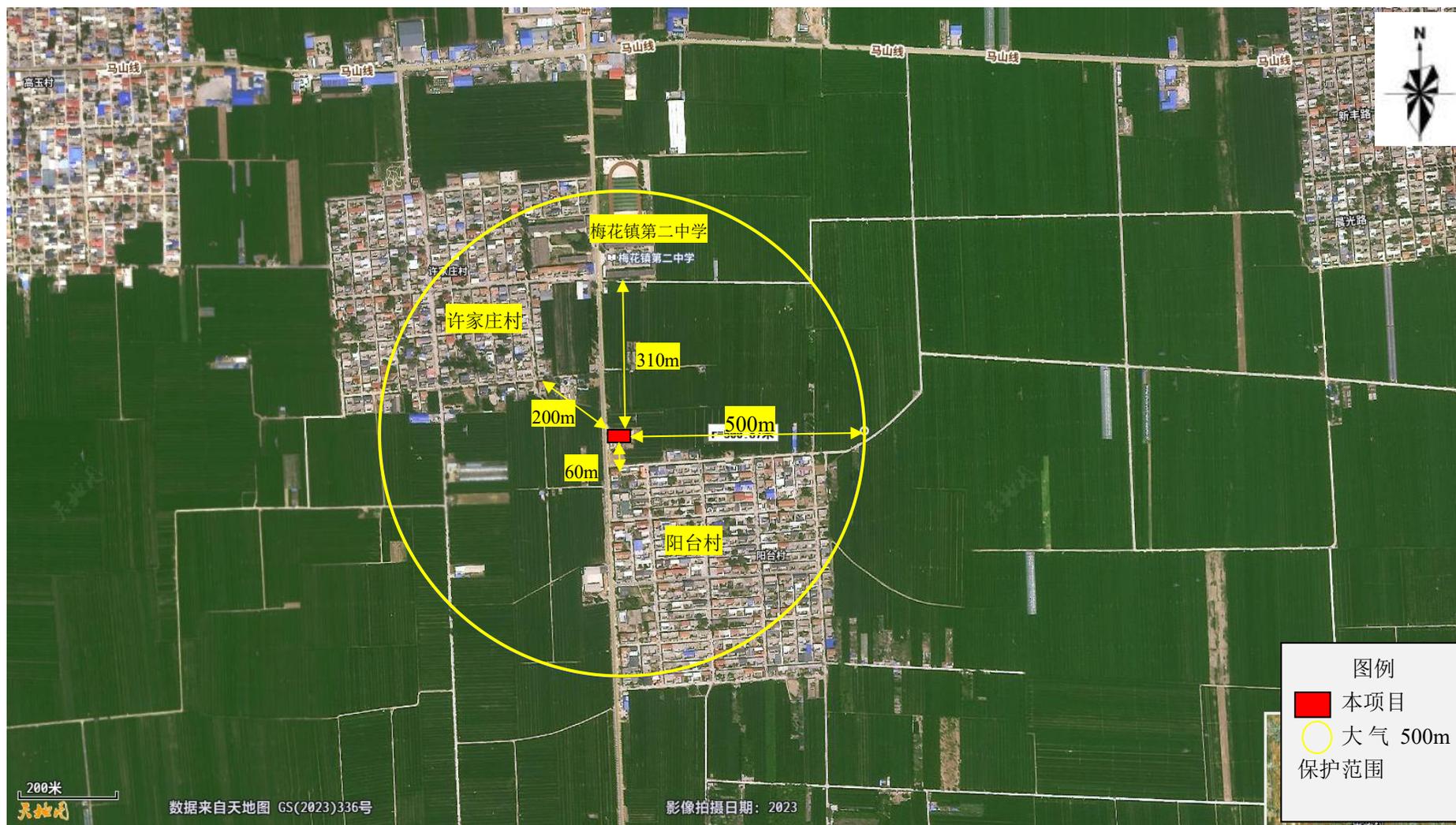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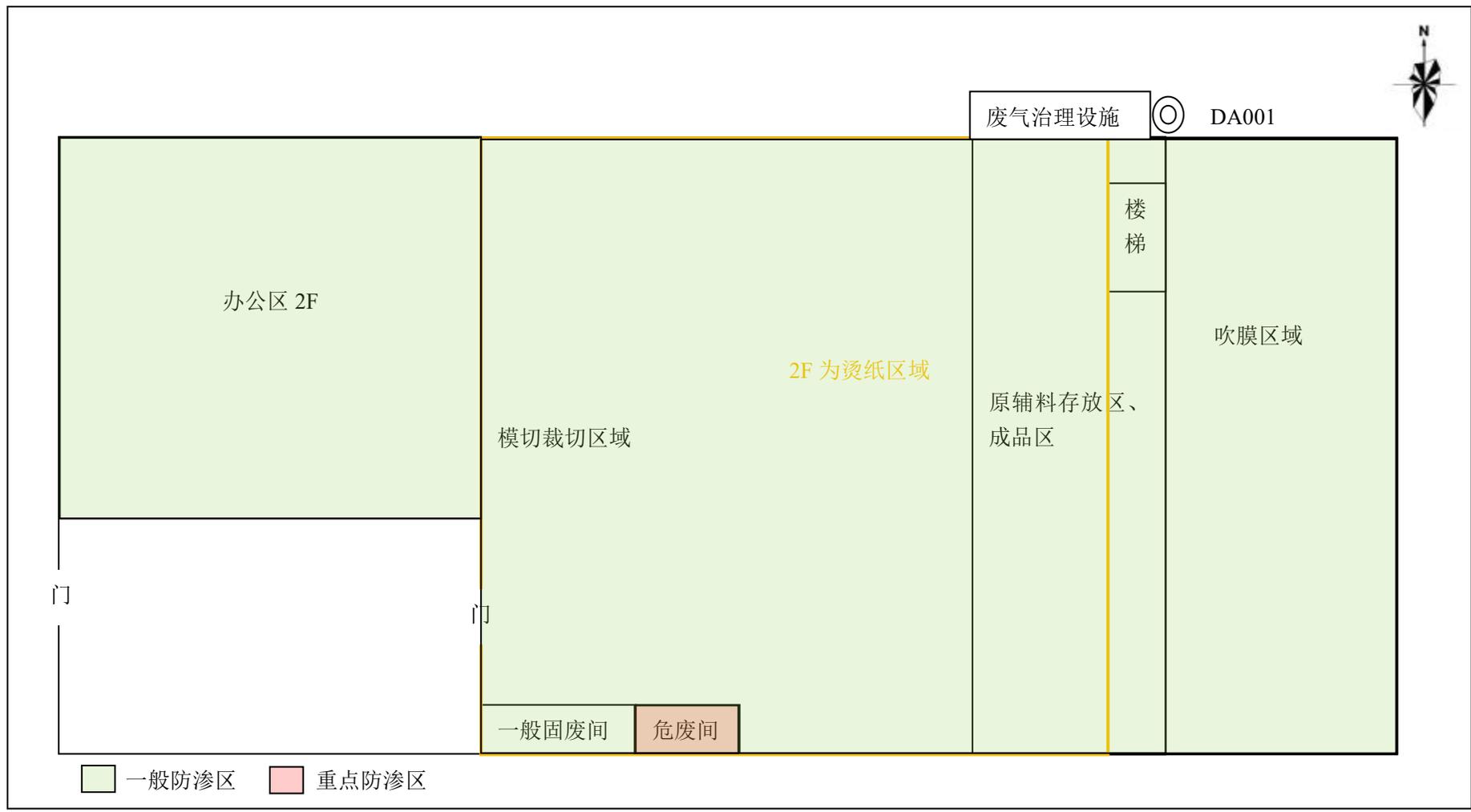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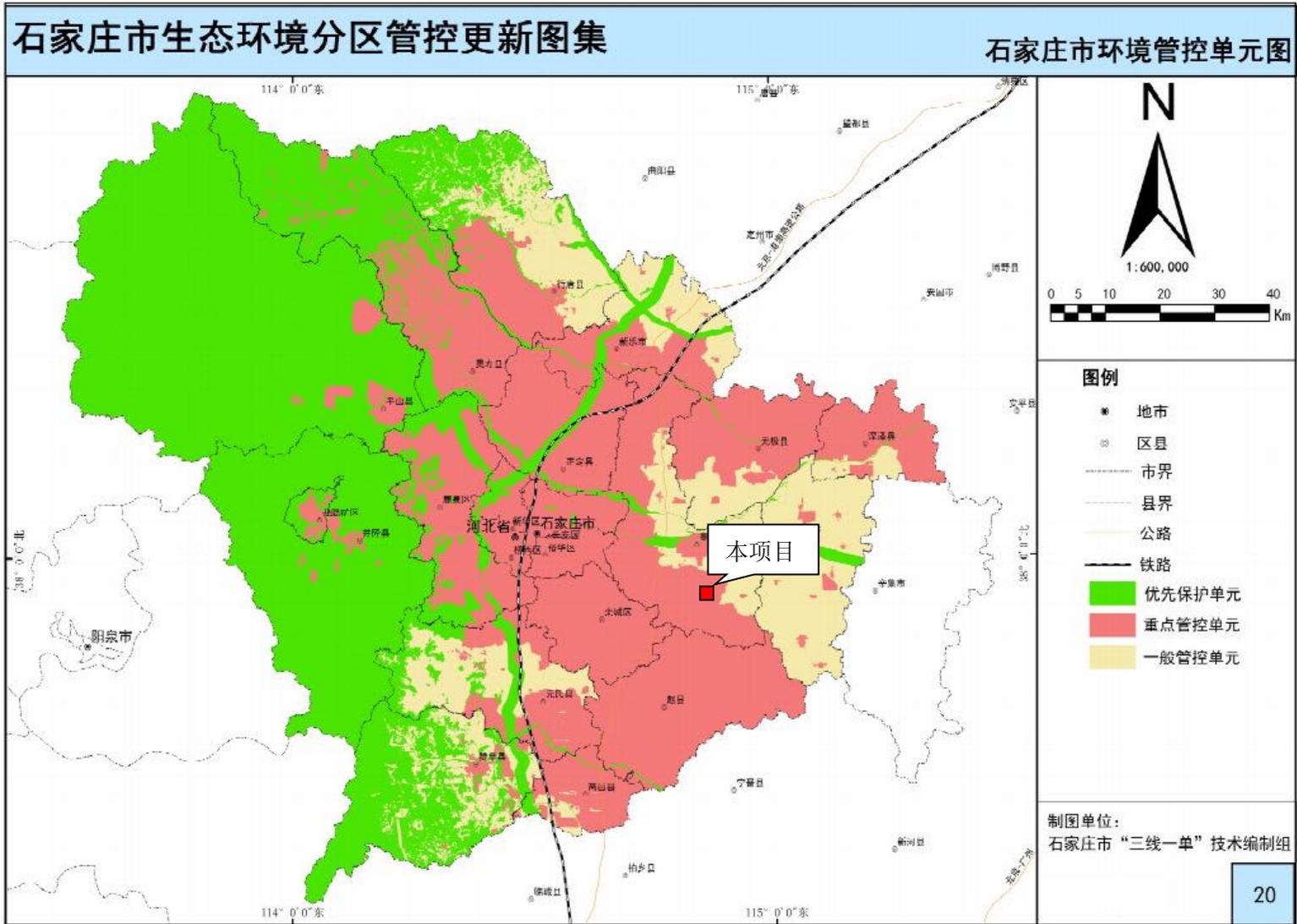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比例尺 1: 2000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 250



附图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比例尺 1: 10000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9HC8B12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SCJDGL 副本编号: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注册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经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100米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2024年 09 月 05 日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1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关于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3000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3000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100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利用原有混料机、吹膜机、烫纸机、裁切机等原有设备，建设1条灯笼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灯笼3000件。（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6月0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6-130109-89-05-711877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关于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年产灯笼 3000 件迁建项目建设的意见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公司原址在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裕民路东 54 号，现迁址到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东临农田，西临乡间路，隔路为农田，南临农田，北临农田，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利用原有混料机、吹膜机、烫纸机、裁切机等原有设备，建设 1 条灯笼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灯笼 3000 件。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我镇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明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官灯厂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东临农田，西临乡间路，隔路为农田，南临农田，北临农田，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请办理合法手续。（此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4年6月24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厂房和场地出租给乙方开办工厂事宜达成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的厂房和场地位于 阳村村北 100 号路旁，厂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甲方承诺该厂房和场地可作工业用途，不存在问题和纠纷。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租期内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贰 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先付后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将厂房和场地交付给乙方，2023 年 12 月 10 日 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陆个月租金。

合同到期后乙方愿意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支付方式：协议商定银行转账或电子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有权出租本合同所涉厂房和场地，本合同厂房及场地不涉及任何影响乙方使用的纠纷、争议及第三方权利。甲方保障乙方在租赁期间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权利，因甲方及租赁物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租赁物因年久失修造成的严重损坏维修维护义务，负责对非乙方使用不当而产生的问题进行维修维护，甲方维修不及时，乙方亦可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自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内扣除。

3、甲方保证租赁的厂房和场地水、电、气、路等畅通并可正常使用，因此发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负责协调本村村民及当地关系，保障乙方

进出货物车辆的顺畅和租赁物使用的正常秩序。

4、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租赁期间乙方无权转租。

5、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合法经营，不得使用甲方租赁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甲方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租赁物进行必要的装修和改造，但装修和改造不得破坏甲方租赁物的主体结构 and 承重结构，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改造。

7、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租赁到期时不得欠费。

五、其他约定

1、租赁到期乙方在租赁期间新增设的固定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和处理，甲方有需要的，届时双方协商合理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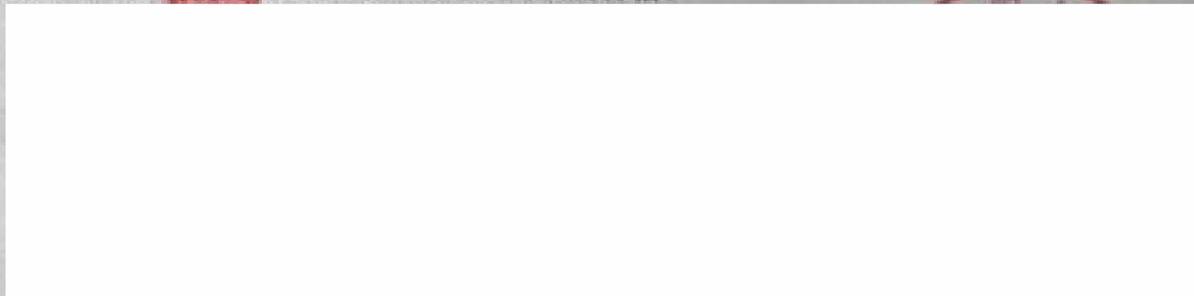
2、若遇政府拆迁、土地征收等情况，甲方原房屋和土地的赔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搬迁费用及新增设的设施、设备等赔偿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办理，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拖延搬迁，自收到搬迁通知之日起甲方不再收取租金，甲方退还乙方预付的房租，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搬离时间。

六、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使用本场地的，甲方向乙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肆 万元。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延迟缴纳租金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欠付的租金。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审批意见:

藁环审[2017]5-274号

一、藁城区阳台亨运官灯厂年产灯笼3000件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阳台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1'11.15''$ ，北纬 $37^{\circ}56'53.39''$ 。项目东侧紧邻养狐场，项目大门南侧紧邻村公路，隔路为阳台村，西侧为耕地，北侧为耕地。项目总投资为15万元，其中环保投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工程。该项目由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局出具了符合产业政策证明。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吹膜、烫纸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污染。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生产设备噪声通过设置基础减振、消声、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降噪。裁割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结合环评结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 NH_3-N : 0t/a。

五、该项目落实“三同时”后方可投产，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

经办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藁环验[2017]5-296号

藁城区阳台亨运官灯厂年产灯笼3000件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项目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于2017年9月12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经现场核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环验字(2017)第079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我局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182MA09HC8B12001W

排污单位名称：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阳台村裕民路东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2MA09HC8B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9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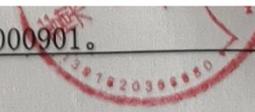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9-13

项目名称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官灯厂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梅花镇阳台村裕民路东54号(村北)	占地面积(m ²)	30
建设	[Redacted]		
联系	[Redacted]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9-1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官灯厂vocs治理设施由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升级改造为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吹膜、烫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p>承诺：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官灯厂杨振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情况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藁城区</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1820000090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div>		

MA
240312343838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2日止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mail: minzhihuanan@163.com
报告编号: MZ【委】字 2024409 号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
灯厂环境空气现状检
测

委托单位: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
灯厂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Minzhi Huan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环安环保科技



170312341451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止



河北跃胜

监测报告

HBYS 自行监测[2023]06064 号

项目名称：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委 托 书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委托日期：2024年 08 月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3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2024年08月



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
花镇阳台村村北 100 米路东，此承诺藁城区阳
台村亨运宫灯厂年产灯笼 3000 件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
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藁城区阳台村亨运宫灯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